

清代的山西商人

佐伯富 著
邱添生 譯

編者案：本文係佐伯富教授於國立臺灣大學講學期間應本刊徵求所撰之日文稿，承其同意改譯成中文發表。

一、序 言

歐洲近世獨裁政治的發展，擁有都市商人的財政背景，而商人的發展，又具有獨裁君主的政治庇護。由於兩者利害一致，彼此相互援助，所以獨裁政治愈益發達。中國自宋代以後的近世社會，獨裁政治也發達起來，就其背景而言，也是商人扮演重要的角色。

清朝興起於東北邊陲，爾後侵入中國內地，以征服王朝而支配中國近三百年，並且確立獨裁君主政治。其能致此之由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是商人有助於清朝財政的確立，卻是最大原因之一，倘若忽視此等商人之貢獻，必定無法洞察清朝的興起及其發展。此等商人當然是政商，亦即所謂「御用商人」，尤其對清朝財政具有最大貢獻的是山西商人。

清朝興起於東北的腹地，且係以僅少數的滿洲人而支配為數百倍的多數漢人，因此清朝是集結北方勢力以壓制南方漢人的勢力。在軍事上，首先結納蒙古人而採取共同行動，以連合滿蒙的力量君臨中國；在經濟上，因除漢人之外，幾無能幹的民族，於是利用最接近首都北京的山西商人，擔當其財政方面的任務（註一）。

二、清廷與山西商人的結合

山西商人早已在東北方面活動，他們於東漢時代即來此地經商（註二），因此明末清初之際，有大多數山西商人前來東北，是不難想像的。山西商人與清朝政權密切結合，以政商的地位而於清代大肆活躍，無疑是由於他們早已在東北的各方面從事經濟性的活動，對於清朝的興起寄與莫大的貢獻（註三）。

清太祖占領撫順城時，因該地有山西、山東、河東、河西、蘇州、杭州等處之豪商十六人，乃書所謂「七大恨」，付予此等商人持還中國內地（註四）。蓋山西商人於清初已在撫順活動，他們與太祖在撫順的貿易場所進行交易，由於購進人參、貂皮、珍珠等物資，致使太祖所獲之利不下數萬（註五）。清廷與山西商人的結合，或即自此趨於密切。因此，山西商人同族之中，早以官吏或軍人地位歸順清朝而晉升高官者，似也為數不少（註六）。

三、清朝財政與山西商人

清朝於入關之際，以招撫山西商人並控制山東漕運為其兩大緊急任務。清世祖實錄卷五順治元年五月己亥條云：

都察院參政祖可法、張存仁言：……至於山東乃糧運之道，山西乃商賈之途，急宜招撫，若二省兵民，歸我版圖，則財賦有出，國用不匱矣。啓入，攝政和碩睿親王報曰：爾等言是。

這說明清朝政府認清了山西商人對清朝財政是如何重要。因此，清朝政府於入關定鼎之後，即任命山西商人為內務府的商人，也就是政商（註七）。

至於山西商人究竟對清朝財政具有何等貢獻？其最大者厥為鹽稅。蓋鹽稅於清朝建國初期，約占歲入的一半，及清朝末年

開關海關稅等其他新財源後，仍占三分之一，可知鹽稅於國家財政達成如何重大的任務（註八）。不過，重要鹽場的食鹽販售，殆皆由山西商人承攬。鹽場之中，擁有最廣大銷路（行鹽地）者為淮南鹽，淮南鹽一旦運至揚州，便自此販運至江蘇、安徽、河南、江西、湖北、湖南、貴州等七省。因此，淮南鹽的產量占全國鹽產量的百分之四十，其鹽稅也占全國鹽稅的一半，藉此可知淮南鹽對國家財政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註九）。

然而，淮南鹽場所產之鹽，主要是由山西商人與徽州（新安）商人販運，其中似又以山西商人較為有力。於此不妨將時代稍往前追溯，據明謝肇淛《五雜俎》卷四：

富室之稱富者，江南則推新安，江北則山右。新安大賈魚鹽為業，藏鏹有至百萬者，其他二三十萬，則中賈耳；山右或鹽、或絲、或窖粟，其富甚於新安，新安奢而山右儉也。

可知因徽州商人奢侈而山西商人儉約，故其資本的積蓄益為增大。清朝的情形，似亦完全相同。正因此故，山西出身之豪商的名字，屢於文獻中出現（註一〇）。又如嘉慶江都縣續志卷十三云：

揚州以流寓入籍者甚多。……明中鹽法行，山陝之商麇至。三原之梁，山西之閻、李，河津、蘭州之劉，襄陵（山西平陽府）之喬、高，涇陽（陝西）之張、郭，西安之申，臨潼（陝西西安府）之張，萊陽（山東）之戴，……

可知山西商人大多流寓揚州從事販鹽。於此要先行說明的，所謂山西商人也要包括陝西商人。總之，有關淮南鹽的販運，實由山西商人領頭。此外，山西商人對於兩浙、雲南（註一一）、長蘆、河東（註一二）、四川（註一三）、福建（註一四）等地主要鹽場的鹽，也都予以販運，亦即山西商人執全國大半鹽場之牛耳。

根據以上所述，顯然可見山西商人於鹽稅上亦即國家財政上，是扮演了如何重要的角色。又山西出身之鹽商，為了軍需、賑濟、助工等，也向政府捐輸大量款項（註一五）。於此尚須注意者，內務府及其他的中央機關，對鹽商貸予資金而徵收利息，藉此以填補政府機關的開支。清史稿卷一二九食貨志條云：

內府又嘗貸出數百萬兩，以資（鹽商）周轉，帑本之外，更取息銀，謂之帑利，年或百數十萬、數十萬、十數萬不等。

可見僅內務府即每年貸出數百萬兩的資金，每年收其利息達十數萬兩以至百數十萬兩。此等鹽商之中，以山西商人占絕大多數，自不待言。試舉一、二例言之，如山西出身的揚州總商王履泰、范清洪，即曾分別承兌了三十萬兩、十三萬餘兩的資金貸款，而政府藉此得以獲致龐大的利息。除中央機關之外，地方機關也實施公款的貸放，並收其利息以填補機關的經費（註一六）。

又山西商人於征討外族之際而籌措軍需物資，或於買進鑄錢材料的銅礦之際而協助政府等等，其對政府所作經濟援助之貢獻是極大的（註一七）。

四、山西商人的活動舞臺

由於種種貢獻，山西商人於有關營業方面，便自政府獲得各種特權；例如於食鹽販售之際，自政府取得販鹽許可的鹽引，或自政府獲致販鹽銷路的保證等，則是被賦予食鹽販售的獨占權。因此，鹽商特別是揚州的鹽商，便能獲得莫大的利益（註一八）。

同時，銅錢市價經常看漲，也是鹽商能獲得莫大利益的背景。蓋因清朝的下級軍人或官吏，其生活費的支出零碎，故以多數銅錢作為薪俸支付乃是必要的，於是鑄造了大量的銅錢。但由於銅鍋及其他銅器的價格擡高，以致銅錢很快又被熔毀而形短缺，自明代以迄清乾隆末年頃，銅錢價格便經常上漲。可是，鹽商出售食鹽時，係以銅錢交易，而鹽稅卻必須兌換成白銀繳納。因此，當銅錢持續上漲之際，鹽商總是儘可能把銅錢留在手邊纔較為有利，而取得大量銅錢對鹽商便具有莫大的利潤（註一九）。如是，對於控制多數鹽場的山西商人，自然能夠獲得莫大的利益。

從政錄卷二云：

天下鹽賦，淮南居其半，歲額百三十萬引，向來山西、徽歙富人之商于淮者，百數十戶，蓄貲以七、八千萬計。

可見山西、徽州出身的淮南揚州鹽商，儲存了七、八千萬兩的巨額貲財。又清高宗實錄卷一二五七乾隆五十一年六月庚寅條云：

山西富戶，家貲百十萬者，不一而足。

亦見山西商人富戶之家貲以百十萬計者，爲數不少。再據清稗類鈔卷四十四山西多富商條載：

山西富室，多以經商起家，亢氏號稱數千萬兩，實爲最鉅。今以光緒時資產之七八百萬兩至三十萬兩者，列表如左：

侯	七 八 百 萬 兩	介 休 縣
曹	六 七 百 萬 兩	太 谷 縣
喬	四 五 百 萬 兩	祁 縣
渠	三 四 百 萬 兩	祁 縣

(以下略)

這說明光緒時代山西省有許多擁有巨額財富的豪商，其中的亢氏，更是擁有數千萬兩鉅資的豪商，此亢氏即爲揚州鹽商，於揚州畫舫錄卷九中可見（註二〇）。

山西商人除投資於鹽業之外，同時也從事茶、米穀、人參、玉、毛皮、銅、棉布、雜貨等的買賣，或經營當舖，投資於製陶業等等，幾乎活躍於各種行業（註二一），其活動範圍則普及於全國的各個角落，此於全國各主要都市到處都設有山西商人的會館亦可推知（註二二）。更且，山西商人的活動舞臺，也擴大至東北、內外蒙古、新疆等地。擁有如此廣大的銷路，遂促使山西商人日益壯大，更進一步地，他們還從事恰克圖的中俄貿易（註二三），廣東的對英茶的貿易（註二四），以及在長崎與日本作銅的貿易（註二五）等，從事對外貿易，使其活動範圍因銷路的日廣而愈擴大，山西商人的發展於是成爲世界性的，其勢力也就更爲伸張起來了。

五、山西商人發展的秘訣

其次，山西商人如此的發展，究竟有何秘訣？平陽府志卷二十九風俗條云：

土狹人滿，每挾賫走四方，所至多流寓，其間雖山陬海澨，皆有邑人。

據此可知，由於山西省地狹人稠，因此很早就有許多人以商人而活躍。關於此等史料，試翻閱山西省的地方志，則隨處可見。宋趙善璣所撰自警編卷四已經指出：

河東土地狹民衆，惜地不葬。

與此相同的，宋周煇清波雜誌卷一亦云：

范仲宣公（范純仁）帥太原，河東地狹，民惜地不葬其親，公俾僚屬，收無主燼（姚本燔）骨，別男女，異穴以葬。又檄諸郡，倣此。（宋史卷三一四范純仁傳略同）

意即山西人於雙親死亡時，亦有因憂慮耕地之趨於短少而不予埋葬者，此正說明了可耕地是如何的缺少。而且，山西省擁有豐富的鹽、鐵、煤、礬、綢等物產，所以能夠向商人提供很多的商品（註二六）。

又清高宗實錄卷一二六一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丙申條云：

晉省路當孔道。

可見山西省地當交通的要衝，因此使其居民易於從事商業。由於商業長期興隆之故，自然形成所謂的商人氣質。清高宗實錄卷七十八乾隆三年十月癸未條云：

晉省風俗儉約，民家多有儲蓄。

如是，儲蓄成爲山西商人的習性。更且，雍正硃批諭旨四十七冊、劉於義、雍正二年五月九日條、所載劉於義之奏摺中云：

山右積習，重利之念，甚於重名。子弟俊秀者，多入貿易一途，其次寧爲胥吏，至中材以下，方使之讀書應試。雍正皇帝對此奏摺的硃批亦云：

山右大約商賈居首，其次者猶肯力農，再次者謀入營伍，最下者方令讀書，朕所悉知。

可見在山西省，商人最受重視，而此即成爲山西省的傳統習氣。近世的中國社會，雖以仕宦爲最高理想，但山西省卻反而產生沒有本事者纔做官吏的風氣。這種風氣形成的背景，乃因山西商人與親王、貝勒等高官聯盟而稱兄道弟，或與總督、巡撫結成莫逆之交，其結果是，六部、京卿、省府道以下的官吏都得仰其鼻息，因而產生重商人而輕官吏的風氣（註二七）。

如是，在山西最受重視的是商人，爲了成爲相當卓越的商人，他們又必須積累最起碼的修業與努力。閱微草堂筆記卷二十三云：

山西人多商於外，十餘歲輒從人學貿易，俟蓄積有貲，始歸納婦，後仍出營利。

可見山西商人首先外出他鄉，甚至流寓十餘年間，跟隨他人充分學習經商的秘訣，又於積蓄相當資本之後纔娶妻，並開始獨立經商。易言之，爲了成爲獨立幹練的商人，先要經歷長久的學習。既開始經商後，他們便奉「信實」二字爲金科玉律，努力維持官紳、政府或民衆的信用（註二八）。更且，爲了向蒙古、東北等地發展，自幼又須學習蒙古語等，或學習針灸而攜帶醫藥施醫，或指導教授中國書籍等等，並不忽略極其細微的照料（註二九）。

六、山西商人與資金

關於山西商人的發展，前曾提及者，有政府的特別庇護，以及山西商人因地緣與行業而結合的幫會問題等，於此尚須特別注意者，乃其資金的問題。如前所述，山西商人自身崇尚節儉，努力積蓄資金，他們還自政府處收存租稅等收入的巨款，一方面賺取保管費用，一方面亦以此無息的巨款，高利貸給他人，於是能夠獲致莫大的利潤（註三〇）。而且，山西商人在全國

各地活動，由於匯款的必要，「票號」便在他們之間發達起來。票號不僅從事其行號本身間的匯兌業務，還同時處理政府或人民的匯款事務，其手續費似亦達於相當龐大的數額（註三一）。

因此，山西商人獲得莫大的利潤，並以之為資金而發揮機能，於是他們的活動舞臺愈益擴大了。

七、結語——世界性交通路線的變遷與山西商人——

當研討山西商人的隆替緣由之際，則必須再度回顧他們的活動舞臺。山西商人早自戰國時代起，就已有活動的記錄，魏文侯曾為段干木而軾（譯者案：行車上之禮也），段干木便是太原的豪商（註三二）。漢代又有所謂聶翁壹的山西商人，曾與匈奴進行走私貿易（註三三）。又如北史卷十五魏宗室常山王遵傳，記載元淑之事蹟云：

河東俗多商賈，罕事農桑，人至有年三十不識耒耜。

此說明北魏時代在河東亦即山西的商人為數甚眾。由於山西省自古就地當世界性交通孔道的緣故，所以歷代業者人數眾多。

概括言之，山西省位於萬里長城的南側，由此即可推知其地是當與西域連接之東西交通的要衝，因而商旅輻輳，貿易繁盛。在南北交通上，太原與大同均是在廣東經開封至內蒙古歸化城的要道上，由歸化城向北，更可達清俄兩國交界處的恰克圖，由此可經西伯利亞而通往歐洲（註三四），這條路徑也是自古以來的重要交通路線。清代自歸化城、綏遠城通過此路線，將巨額的茶葉經由山西商人運至恰克圖，俄國商人則於此地收購茶葉，再運至列寧格勒（註三五）。

這條路線並非至清代纔開闢的，似在中國歷史開始之初或更早之前，就已經打開了。「諾顏山」(Noin-ula) 的遺迹也位於此路線上，中國與西方的商品經此路線運送，由其被發掘出來的遺物便可說明（註三六）。漢代以前，已藉此路線而有東西兩洋的交往，根據西伯利亞和山西省等地所發掘出的青銅器等可知（註三七）。這條路線於進入歷史時代以後，似仍一直是重要的交通要道。試翻閱中國的歷史，有不少王朝或政權奠都或建陪都於此路線上，特別是在山西省境內。傳說時代的堯和舜，

分別建都於山西的平陽、蒲阪，夏王朝的都城也在山西境內，又春秋五霸之一的晉文公定都於絳（今山西省新絳縣），戰國七雄之一的魏國，最初是以安邑爲都城。迨至魏晉南北朝時代，劉淵定都於平陽（今山西省臨汾縣），北魏起初據有盛樂，爾後也南下遷都於平城（今山西省大同縣）。唐高祖、太宗父子的崛起是在晉陽（今山西太原），五代十國中的後唐、後晉、後漢、北漢等，也都置其根據地於晉陽而強大起來（註三八）。及至民國初年，閻錫山且據有山西而倡導「山西門羅主義」。

前面曾經指出，山西省的可耕地很少，則其能取自土地的稅金也不多，因此欲以田租支持國家財政自有困難。然而，如上所述，以山西省爲根據地的國家或政權卻有不少，這無非是由於山西省地處東西、南北之世界交通路線的交叉要衝的緣故。已往論述東西交往者，大多僅注意於所謂「絲道」（Silk Road），但對於北廻的路線，似也不容忽視。在以上海爲中心於鴉片戰後逐漸發達的世界性海上交通壯大前，中國與西方的貿易，主要是藉著此等陸上交通而進行，山西省則正當其要衝，此乃山西人自古即以商人而活躍的理由所在。

因此，自上海成爲與西方貿易之要衝以來，山西商人便開始衰頹。關於山西商人的衰頹，固然還要考慮到其他各種因素，諸如因清末白銀外流而銅錢價格暴跌，以致喪失了販鹽所得的利益，或因清政府的衰亡，以致喪失資金的貸借及巨額稅金保管的託付（註三九），甚至因拒絕與新興勢力妥協，以致喪失利用時勢的機會（註四〇）等等。不過，隨著世界經濟的重大發展而帶來世界交通路線的重大變遷，無疑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職是之故，山西商人的衰頹，同時也意味著清政權的衰亡。

附 註

- 註一：佐伯富「清朝の興起と山西商人」（『中國史研究』第二、所收）。
- 註二：後漢書卷一一一王烈傳云：「王烈字彥方，太原人也。……遭黃巾、董卓之亂，乃避地遼東，夷人尊奉之。太守公孫度接以昆弟之禮，訪州政事，欲以爲長史，烈乃爲商賈自穢得免。」
- 註三：同註一。又、佐伯富「清代塞外における山西商人」（『東方學會創立二十五周年記念東方學論集』、所收）。
- 註四：清太祖實錄卷五天命三年四月乙巳條云：「留兵四千，毀撫順城。……時有山東、山西、河東、河西、蘇、杭等處在撫順貿易

者十六人，皆厚給費，書七大恨之言，付之遺還。」

註五：籌遠碩畫卷二「張濤揭爲屬夷家事互構事」。

註六：同註一。

註七：介休縣志卷九「人物」條云：「范三拔，……父永年，與遼左通貨財，久著信義。世祖入關定鼎，稔知永年名，即召見，將授以官，以未諳民社力辭；詔賜張家口房地，隸內務府籍，仍互市塞上。三拔繼之，數著勞勩。」

註八：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第一章。

註九：同前註。

註一〇：同註一。

註一一：續呂涇野先生文集卷六「平齊李君墓誌銘」，於敘述有關陝西三原商人李琮的事蹟時，有「少嘗從父賈鹽河東、淮上及滇、浙」的記事。

註一二：參照註一、註一一。

註一三：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云：「川中民貧，所稱爲鹽商者，多山陝之民。」同書卷四十又云：「各州縣舊額，本地之商股實者少，大半皆西商。」

註一四：福建鹽法志「配運」條云：「官辦各幫，酌擬勻令西商代銷鹽數。」

註一五：同註一。

註一六：同前註。

註一七：同前註。

註一八：前掲『清代鹽政の研究』第三章。又、佐伯富「中國近世における獨裁君主の經濟政策」（『中國史研究』第二、所收）。

註一九：同前第五章及「中國近世における獨裁君主の經濟政策」。

註二〇：揚州畫舫錄卷九云：「亢園在小秦淮。初，亢氏業鹽，與安氏齊名，謂之北安西亢。亢構園城陰，長里許，自頭敵臺起，至四敵臺止，臨河造屋一百間，土人呼爲百間房。」

註二一：佐伯富「清代新疆における玉石問題」（『中國史研究』第二、所收），「清代における山西商人と内蒙古」（『藤原弘道先生古稀記念史學佛教學論集』、所收）。並參照註一、註三。

註二二：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

- 註二三：朔方備乘卷四十六、所收何秋濤『考訂綬服紀略』。又、No. 18, Mr. Bruce to the Earl Russell (Peking, June 1, 1862)。(Fur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Rebellion in China)。又、劉選民「中俄早期貿易考」(『燕京學報』二十五期)。
- 註二四：清宣宗實錄卷一八四云：「太谷、平遙、介休各縣民人，多在廣東及南省等處貿易。」又、於『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第一冊、袁幹「茶市雜詠」、林馥泉「武彜茶葉之生產製造及運銷」中，有山西商人控制福建建州武夷茶的記事，而英國一向是輸入武夷茶的。
- 註二五：同註一。
- 註二六：同前註。
- 註二七：李渭清「山西太谷銀錢業之今昔」(『中央銀行月刊』六卷二期)。又、本資料曾受臺灣大學趙雅書教授之指點。
- 註二八：西山榮久「山西票號の今昔」「票號の組織」(『支那』十八卷一號)。
- 註二九：同註三。
- 註三〇：民國經世文編第四冊實業三、梁啓超「燕山西票商歡迎會演說辭」云：「吾票號與商家通有無之處，固屬不少，然大抵以官場存款爲大宗。……吾票號因各有平色不同，故能於滙兌中有所取盈。……吾國昔日無所謂金庫制度，凡官家所收租稅，悉存殷實之商號，以負保管之責，得十一之利。」
- 註三一：西山榮久「山西の爲替業者たる票號の起原と其の變遷」(『東亞經濟研究』十一卷一號)。又、陳其田『山西票莊考略』。
- 註三二：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云：「(魏)文侯受子夏經藝，客段干木過其閭，未嘗不軾也。」正義曰：「……淮南子云：段干木，晉之大駟，而爲文侯師。」
- 註三三：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云：「匈奴自單于以下，皆親漢，往來長城下，漢使馬邑人聶翁壹，問關出物，與匈奴交易。」補注：「周壽昌曰：聶壹被傳云，以財雄邊。」
- 註三四：位於外蒙古中央之土拉、鄂爾渾、色楞格三河灘流附近一帶，號稱爲水草豐富之地，凡占領此地區者，便能稱霸於北亞，蓋因其爲肥沃牧場之故。同時，由於此地區是古來世界東西交通之北迴路線的要衝，商品都經過此地區，所以其利益相當大，這也是必須注意到的事。後來的恰克圖，便位於此附近。
- 註三五：參照註二一。
- 註三六：梅原末治『古代北方系文物の研究』「北蒙古發見の漢代の漆器」、「考古學上より觀たる漢代文物の西漸」(再版，昭和四十六年，新時代社)。同氏『東亞考古學論考』第一「支那文化の源泉」(昭和十九年七月，星野書店)。又、江上波夫『エウラ

シア古代北方文化』（昭和二十五年七月，山川出版社）。

註三七：前掲梅原末治『古代北方系文物の研究』。「北支那發見の一種の銅容器と其の性質」。又、同氏『東亞考古學論考』第一「所謂秦銅器に就いて——支那古銅器に於ける戰國様式の設定——」。

註三八：宮崎市定「五代史上の軍閥資本家——特に晉陽李氏の場合——」（『人文科學』二ノ四，『アジア史研究』第三、所收）。

註三九：前掲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第六章。

註四〇：宣統年間，於設立度支部銀行（即後來的大清銀行、中國銀行）之際，山西商人便拒絕與之合作（前掲李渭清「山西太谷銀錢業之今昔」）。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八日稿於臺灣大學宿舍）